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7月22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利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或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类型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0	慧辰股份	2024/7/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日期
2024年7月19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7月19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
邮政编码:100016
联系人:刘虹妮
联系电话:010-52071122
邮箱:dans.hc@bc.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申报和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第一百〇六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五至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五至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7月修订)》。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独立董事、高管并调整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谢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谢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辞职后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谢荆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谢荆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在其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谢荆先生辞职后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对谢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增补独立董事、高管及调整专门委员会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柴健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柴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总经理提名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聘任韩丁先生、刘松林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鉴于上述人员的变动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合规运转,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董事会拟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柴健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10月,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4年10月至2021年6月,在北京华信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北京汪氏德成文化创意集团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截至本公告日,柴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韩丁简历:
韩丁,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学专业,硕士学位。自2005年7月,先后供职于联想集团、北京益普索市场咨询有限公司。2012年3月加入公司,曾任 TMT 事业群总经理,现任核心技术人員、聘用公共事务事业群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韩丁先生通过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0万股,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松林简历:
刘松林,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无线通信专业,2011年获得同济大学大学与通信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8年至2000年,任国信呼尊泰皇岛分公司技术部经理;2000年至2008年,任中国网通河北分公司增值业务部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5年,历任中国电信河北省分公司电子渠道事业部总经理、创新业务部总经理,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2017年,任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电子渠道运营中心总监;2017年至2023年,历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运营事业部总经理,广州市讯飞鹰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CEO。

截至本公告日,刘松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72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附件:
柴健简历;
柴健,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10月,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4年10月至2021年6月,在北京华信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北京汪氏德成文化创意集团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截至本公告日,柴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韩丁简历:
韩丁,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学专业,硕士学位。自2005年7月,先后供职于联想集团、北京益普索市场咨询有限公司。2012年3月加入公司,曾任 TMT 事业群总经理,现任核心技术人員、聘用公共事务事业群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韩丁先生通过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0万股,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松林简历:
刘松林,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无线通信专业,2011年获得同济大学大学与通信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8年至2000年,任国信呼尊泰皇岛分公司技术部经理;2000年至2008年,任中国网通河北分公司增值业务部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5年,历任中国电信河北省分公司电子渠道事业部总经理、创新业务部总经理,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2017年,任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电子渠道运营中心总监;2017年至2023年,历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运营事业部总经理,广州市讯飞鹰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CEO。

截至本公告日,刘松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72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附件:
柴健简历;
柴健,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10月,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4年10月至2021年6月,在北京华信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北京汪氏德成文化创意集团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截至本公告日,柴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韩丁简历:
韩丁,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学专业,硕士学位。自2005年7月,先后供职于联想集团、北京益普索市场咨询有限公司。2012年3月加入公司,曾任 TMT 事业群总经理,现任核心技术人員、聘用公共事务事业群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韩丁先生通过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0万股,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松林简历:
刘松林,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无线通信专业,2011年获得同济大学大学与通信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8年至2000年,任国信呼尊泰皇岛分公司技术部经理;2000年至2008年,任中国网通河北分公司增值业务部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5年,历任中国电信河北省分公司电子渠道事业部总经理、创新业务部总经理,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2017年,任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电子渠道运营中心总监;2017年至2023年,历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运营事业部总经理,广州市讯飞鹰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CEO。

截至本公告日,刘松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72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附件:
柴健简历;
柴健,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10月,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4年10月至2021年6月,在北京华信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北京汪氏德成文化创意集团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截至本公告日,柴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韩丁简历:
韩丁,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学专业,硕士学位。自2005年7月,先后供职于联想集团、北京益普索市场咨询有限公司。2012年3月加入公司,曾任 TMT 事业群总经理,现任核心技术人員、聘用公共事务事业群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韩丁先生通过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0万股,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徐善水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徐善水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认购新股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24,485,46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1,90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502,585,465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参考价:
A股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02,585,465×0.15)+524,485,465=0.14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公司A股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格—0.14)/(1+0)=(前收盘价格—0.1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四、实施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徐善水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减持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持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35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预扣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依法按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6-4561111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徐善水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徐善水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
- 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76元/股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7月12日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发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以下简称《回购报告》)。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673,568.5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9,209,390.37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0,920,939.04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311,623,357.28元。本次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1日,除息日为2024年7月12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集友股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回购报告》,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7.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7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7月12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02,585,465×0.15)+524,485,465=0.14元/股。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9-0.14)/(1+0)=7.7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7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886,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4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0.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7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443,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确。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4-041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为止(以在后者为准)。截至2024年7月5日,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规定,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以在后者为准)。

2024年6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5元/股,股价首次低于1元/股,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年6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0元/股;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8元/股,再次触及首次低于1元/股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于2024年7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45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2日,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5·1”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氧水公司”)于近日收到聊城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鲁聊)应急罚[2024]SG1号,SG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1. 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依据2024年4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1”重大爆炸着火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鲁政字[2024]352号)认定,双氧水公司“5·1”重大爆炸着火事故是一起因对高浓度双氧水安全风险辨识不清,管控不力,违章操作,现场人员聚集造成的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条款规定,分别给了公司及双氧水公司208万元、200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本次事故涉及的双氧水装置正在积极做好恢复生产各项准备工作,公司将根据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要求,按照依法依规依规履行双氧水生产各项装置复工复产手续。目前因国内其他装置生产运行正常,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政府各职能部门要求,开展了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大整治”行动,切实把防控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公司将继续坚持“安全第一”不放松,以安全生产为核心,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聚焦重点生产装置,源头性、根源性问题,持续做好安全强化管理,基础管理提升和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通过完善制度、健全制度、创新机制,强化责任、强化监督,严格考核,严肃问责,真正把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实处、守住安全红线、底线,以高水平安全管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鲁聊)应急罚[2024]SG1号、SG2号。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46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盈利:110,000万元—120,000万元	盈利:19,398.8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467.04%-51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2,000万元—122,000万元	盈利:17,506.9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539.74%-596.8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78元/股—0.630元/股	盈利:0.1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事项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守安全环保节能管控,园区生产装置保持安、稳、长、满、优,生产装置开工率同比有较大幅度提升。受市场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部分产品售价较上年同期上涨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下降,影响部分产品毛利增加,公司紧跟市场变化,及时调整